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。2008年4月15日，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二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《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控制。

四、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勤勉尽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了解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资产状况良好，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2010年度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，目前募集

资金已到位，并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，并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，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5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4月19日